项目编号：XDZ2026-55-J-18.2B1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

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B 标段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B标段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B标段；

（1）管理区域：面积2369548.97㎡，其中非水域面积2318726.97㎡，水域面积50822㎡；包括永安渠公园、国际社区生态景观林带、沣河梁家滩湿地公园、三河一山沣河绿道高新段（秦镇桥南）、流光公园、中轴公园、听风公园、竹南路公园、盛丰路公园、大仁遗址公园共10座公园广场，共公厕33座。

服务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14620293.15元/年（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各公园广场非水域面积、水域面积、公厕数量及管理服务费用年均单价详见附件1。

服务期限为12月，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2）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实行分级养护，非水域、水域分别分为A、B、C三个等级：非水域A级单价5.998元/年/㎡，养护面积：755844.14㎡，B级单价4.49元/年/㎡，养护面积401909㎡，C级单价3.995元/年/㎡，养护面积1160973.83㎡；水域A级单价4.49元/年/㎡，养护面积15318㎡，C级单价1.99元/年/㎡，养护面积35504㎡。三河一山沣河绿道承担12条箱变前置专线总长度20390.17米巡查养护工作40598元/年。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面积据实结算。

（3）应急保障养护费用：总额1111599.34元/年（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应急抢修及中大修等事项，需单独申请。

每月服务费用由非水域服务费、水域养护费、公厕管理服务费相加所得，发生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简称应急费用）时据实计入。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B标段

2、服务内容：

2.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2024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文件。

2.2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设备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人行天桥、景观桥等日常养护和管理；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责任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监督并及时制止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行为，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恢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则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现场；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第二条、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按年签订合同，根据养护服务质量最多可续签2次。每年合同期满前30天，经高新区公园养护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三条、服务地点：本合同涉及各公园广场范围内。

第四条、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详见附件2。

第五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固定单平方米年综合单价，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

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河水水资源税及有关计量论证报告所需费用）、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2、服务费用按照管理面积据实计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或管理公厕数量及类型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

3、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

4.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的支付

（1）使用范围：接甲方通知要求，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游园安全的中修等启用应急保障费用。

（2）计算方法：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非常规养护范围的临时用工费用参考人工费参考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一类工日单价155元/工日计算。涉及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急险工作内容，参照工程定额及同期材料市场价，经评审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苗木补栽及常规应急维修费用按照常用应急维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三级以上抗旱应急响应依据响应期间实际浇灌天数，按每万平方米补助抗旱应急人工费，具体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各行政区实时发布信息为准。（详见附件3）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①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养护服务费用。②每月结束后，第二个月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与乙方确认后，书面盖章通知乙方上月养护服务费用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③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乙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上月养护服务费用。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额发票、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等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

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 2025 版》执行，各公园广场实行分级养护（详见附件 1 及本合同正文第 1 页），考核按照《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及办法内《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清单（2025 版）》、《西安高新区公园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及《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执行。

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5.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6.绿化养护成活率 95%，铺装完好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 100%，桥体安全性 100%。

第八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九条、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服务。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为乙方提供《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等技术管理文件。

3、指导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根据管理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管理费用。

6. 根据技术管理文件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7. 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

8. 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方式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并及时对管理区域内各事项进行养护，若养护不及时状态经由甲方发现超过两次以上，视作乙方违约。

3、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且规定数量以上（详见附件 2）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行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5.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6.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应的车辆、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集中调配。

7.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制定预防公园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避险等，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9.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

11、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不得擅自改变绿地附属物和配套设施，应保持原貌。

1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3、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4），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4、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15.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公园内场地和设施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16.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分包。

18.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9.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20.建立工资发放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不按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进场及退场阶段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现状核验、资产资料移交、验收确认等事项，交接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得分达不到75分或甲方因同一问题连续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单逾期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进场、退场交接配合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附件：

附件 1：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 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附件 2：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 养护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附件 3：园林绿化常用应急项目（公园 B 标）

附件 4:《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

附件 5:《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 6 月 23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_B_标段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总面积（㎡）	非水域面积（㎡）	水域面积（㎡）	土建公厕（座）	简易公厕（座）	非水域养护等级	水域养护等级	单价（元/年/㎡、元/座）				费用小计（元）				合计（元）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1	永安渠公园	145464.4	130146.4	15318	3	0	A	A	5.998	4.49	84950	0.00	780618.11	68777.82	254850	0.00	1104245.93
2	国际社区生态景观林带	401909	401909	0	3	0	B		4.49	0.00	84950	0.00	1804571.41	0.00	254850	0.00	2059421.41
3	沣河梁家滩湿地公园	546647	546647	0	4	4	A		5.998	0.00	84950	59900	3278788.71	0.00	339800	239600	3858188.71
4	三河一山沣河绿道高新段（秦镇桥南）	1135342.5	1099838.5	35504	0	14	C	C	3.995	1.99	0.00	59900	4393854.81	70652.96	0.00	83600	5303107.77
		箱变前置专线 12 条线路总长度 20390.17 米，全线全年巡查及日常维护															40598.00

5	流光公园	11834.47	11834.47	0	1	0	C		3.995	0.00	84950	0.00	47278.71	0.00	84950	0.00	132228.71
6	中轴公园	9634.47	9634.47	0	1	0	C		3.995	0.00	84950	0.00	38489.71	0.00	84950	0.00	123439.71
7	听风公园	7737.99	7737.99	0	1	0	C		3.995	0.00	84950	0.00	30913.27	0.00	84950	0.00	115863.27
8	竹南路公园	23581.9	23581.9	0	1	0	C		3.995	0.00	84950	0.00	94209.69	0.00	84950	0.00	179159.69
9	盛丰路公园	8346.5	8346.5	0	0	0	C		3.995	0.00	0.00	0.00	33344.27	0.00	0.00	0.00	33344.27
10	大仁遗址公园	79050.74	79050.74	0	1	0	A		5.998	0.00	84950	0.00	474146.34	0.00	84950	0.00	559096.34
11	应急处置费	300000	此项报价按给定限价报价														1111599.34
12	总计（元）																14620293.15

备注：在实际日常养护过程中，养护范围、面积及数量发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单价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总计费用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及标的清单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2：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养护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B标段			
序号	项目	公园广场总面积（㎡）	最低配备
1	养护工	2669548.97	281人
2	技术员	2669548.97	12人
3	区域负责人	2669548.97	4人
4	专职安全员	2669548.97	4人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2669548.97	16人
6	绿篱修剪机	2669548.97	66台
7	割灌机	2669548.97	14台
8	剪草机	2669548.97	23台
9	打孔机	2669548.97	4台
10	蔬草机	2669548.97	37台
11	打药机	2669548.97	33台
12	打药车	2669548.97	8辆
13	吹风机	2669548.97	19台
14	油锯	2669548.97	8台
15	高枝油锯	2669548.97	7台
16	浇水车	2669548.97	15辆

附件 3：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报价（元）
1	整理绿化用地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拍实	㎡	8.01
2	清理死亡苗木	1.清理死亡苗木 2.废弃物运输：1km以内 3.场地清理	㎡	3.47
3	垃圾外运	1.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3.据实结算	㎥	129.50
4	栽植麦冬	1.栽植麦冬 2.64 窝/㎡ 3.运输、栽植	㎡	29.60
5	播植草籽	1.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6:3:1混合 2.喷播或洒播	㎡	11.94
6	栽植鸢尾	1.栽植鸢尾 2.49窝/㎡每窝，3芽以上 3.运输、栽植	㎡	34.27
7	铺种红花酢浆草	1.红花酢浆草 2.64窝/㎡，每窝5芽以上 3.运输、铺种	㎡	23.20
8	栽植红王子锦带	1.红王子锦带 2.株高：80-100cm,冠径：20-30cm，36株/㎡ 3.运输、栽植	㎡	84.90
9	铺种草皮卷	1.草皮卷 2.（黑麦草、高羊茅、早熟禾6:3:1），满铺 3.运输、铺种	㎡	18.02
10	栽植红叶石楠	1.红叶石楠 2.株高：80-100cm,冠径：35cm，36株/㎡ 3.运输、栽植	㎡	97.36
11	栽植大叶黄杨	1.大叶黄杨 2.株高：60cm,冠径：25-30cm，	㎡	94.53

		49株/㎡ 3.运输、栽植		
12	栽植豆瓣黄杨	1.豆瓣黄杨 2.株高：5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94.53
13	栽植豆瓣黄杨	1.豆瓣黄杨 2.株高：4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89.20
14	栽植金森女贞	1.金森女贞 2.株高：50-6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95.10
15	栽植海桐	1.海桐 2.株高：100cm,冠径：30cm，49株/㎡ 3 运输、栽植	㎡	127.03
16	栽植小叶女贞	1.小叶女贞 2.株高：7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89.20
17	栽植小叶女贞	1.小叶女贞 2.株高：5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83.34
18	栽植锦熟黄杨	1.锦熟黄杨 2.株高：5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110.59
19	栽植海桐	1.海桐 2.株高：50cm,冠径：20-30cm，49株/㎡ 3.运输、栽植	㎡	89.20
20	栽植红叶石楠柱	1.红叶石楠柱 2.株高：200cm，冠径：45cm，5株/m 3.运输、栽植	株	72.96
21	栽植北海道黄杨	1.北海道黄杨 2.株高：220cm，冠径：35-40cm，5株/m 3.运输、栽植	株	37.40

22	栽植北海道黄杨	1.北海道黄杨 2.株高：160cm，冠径：35cm，5株/m 3.运输、栽植	株	32.04
23	栽植海桐球	1.海桐球 2.株高：100cm，冠径：120cm 3.运输、栽植	株	248.97
24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25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2635.40
25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22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2036.94
26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20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1598.68
27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8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1271.40
28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6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1018.52
29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5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1018.52
30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4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798.45
31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2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590.03
32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10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447.35
33	移植乔木	1.乔木胸径：8cm 2.运距：25公里 3.起挖、运输、栽植	株	314.99
34	防腐木	1.维修更换防腐木，打磨、涂刷防腐漆 2.运输、维修	m^3	478.10
35	涂刷防腐漆	1.打磨面层 2.涂刷木蜡油底漆一遍，木蜡油面漆两遍	m^2	26.00

36	更换透水砖	1.240mm*120mm*50mm透水砖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111.45
37	铺装透水砖	1.240mm*120mm*50mm透水砖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4.300mm厚3:7灰土垫层 5.基层清理、垫层铺筑、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270.58
38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168.40
39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芝麻黑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184.98
40	更换花岗岩面层	1.30mm厚中国黑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184.98
41	花岗岩铺设	1.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4.300mm厚3:7灰土垫层 5.基层清理、垫层铺筑、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326.24
42	花岗岩铺设	1.30mm厚芝麻黑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4.300mm厚3:7灰土垫层 5.基层清理、垫层铺筑、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343.79
43	花岗岩铺设	1.30mm厚中国黑花岗岩面层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4.300mm厚3:7灰土垫层 5.基层清理、垫层铺筑、面层铺设、材料运输	m²	343.79
44	维修沥青路面	1.拆除面层 2.100mm厚5-12mm粒径C25素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3.80mm厚彩色透水沥青 4.无气味、无毒环保型耐磨性水保护剂	m²	253.94

45	挡车球	1.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球 2.D500mm，钻孔以4个12mm膨胀螺丝固定 3.材料运输、安装	个	543.90
46	挡车球	1.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球 2.D600mm，钻孔以4个12mm膨胀螺丝固定 3.材料运输、安装	个	672.00
47	挡车柱	1.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柱 2.250mm*600mm，水钻打孔深280mm孔径260mm 3.材料运输、安装	个	302.00
48	挡车柱	1.硬化路面安装大理石挡车柱 2.250mm*700mm，水钻打孔深350mm孔径260mm 3.材料运输、安装	个	326.00
49	浇水车	1.10-12吨，含司机、水费、浇水工人1名等 2.每台班不少于5车次	台班	1114.98
50	高空作业车	1.高空作业高度：10米 2.含司机、燃油、进出场费用等	台班	640.95
51	高空作业车	1.高空作业高度：15米 2.含司机、燃油、进出场费用等	台班	741.03
52	多菌灵		kg	73.00
53	代森锰锌		kg	64.00
54	吡虫啉		kg	195.03
55	啶虫脒		kg	43.91
56	高效氯氰菊酯		kg	102.70
57	甲维盐		kg	77.14
58	噻虫嗪		kg	30.20
59	增压泵	1.5ZDK-320，750W 2.220V 3.本项目采购为零星单个购买，含运费及安装费	台班	398
60	增压泵	1.GDW71-800A,800W 2.220V 3.本项目采购为零星单个购买，含运费及安装费	台班	497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不包含养护费用，考虑水车浇水作业费用。日常养护不善引起的补栽不做单独结算（包含在年维护单价中），采购人因养护需要下达任务或极端天气造成突发事件（非中标人养护责任），按照本表内投标报价据实结算计入养护费用（应急费用中列支）人工费参照最新文件执行。

抗旱应急响应分级表及抗旱人数分配表

干旱级别	无有效降雨天数			土壤湿度%	（全域）受旱面积比例%	每10000㎡需要灌溉面积㎡	每月每10000㎡需配置浇水人工数			每月每10000㎡应急浇水人工数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春秋季	夏季	冬季
四级（轻度）	15-30	10-20	20-30	50-60	5-10	500-1000	2	3	1	0	0	0
三级（中度）	31-50	21-30	31-60	40-50	20-40	2000-4000	4	6	2	2	3	1
二级（重度）	51-75	31-50	61-80	30-40	40-60	4000-6000	8	12	4	6	9	3
一级（特大）	>75	>50	>80	<30	>60	6000以上	16	24	8	14	21	7

注：1.栽培土壤最佳含水量60-70%，土壤握之成团，抛之即散

2.降雨量小于5mm/d属于无效降雨

3.每月每10000㎡需配置浇水人工数包含养护单位专职养护人员和因抗旱临时增加人员

4.表格显示人数适用于A级养护标准，B、C养护标准逐级降低，分别降低为A、B级的85%。三级（不含）以下响应为正常养护，不做应急人数补充。

附件4：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版》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道路（广场）绿化、公园绿地等已移交养护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养护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高新区范围内承揽城管局发包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量效同考、综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标准

高新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三）《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 版)》；

（四）其他。《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西安市公园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西安城市绿化行业植保药品安全管理和使用规定》等。

第六条　考核内容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以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公园（广场）管理养护、街景布置、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高台土清掏、苗木补栽、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公园（广场）管理养护。主要考核绿化养护、园容园貌、水域管理、游园秩序和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四）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五）有关政府法令、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府法令、政策或文件。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第八条考核标准及方式

考核分为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计量考核以养护单位为主体按照日、周、月形式开展。成效考核以城管局为主体以周检、月检形式开展。

（一）计量考核

养护单位负责依据《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编制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日为单位的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频次等计量考核内容。养护单位需于每月底（25日前）将次月养护计划报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部审定，并建立自检机制，落实周计划和月计划计量考核工作并做好养护服务资料备查。周计划在月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天气变化及上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整。《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

（二）成效考核

1、考核形式

城管局绿化部负责月考核工作，月考核为每月最后一周，检查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并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内容针对当月养护作业重点、下发整改问题整改结果、投诉问题处理结果等随机确定，以抽检代全检，考核养护工作质量、成效及养护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当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延长整改时限）。如遇考核养护服务水平差（扣分10分及以上）、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等严重服务问题，可增加不定期考核频次。

2、考核范围

考核前1-2日确定抽检养护区域及事项，考核形式随机采取明查、暗访或不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园物业管理方面，月考核以绿化养护情况为主，单次周考核随机选定绿化、设施设备、保洁、安全安保、制度管理、公厕六个方面中的1-3项，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道路养护方面每周开展至少1次绿化养护情况考核。

3、考核小组成员

由城管局负责组建两人以上考核小组。定期整理绩效考核中的典型问题、优秀做法等，对阶段性养护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指导性工作通知，促进养护服务良性发展。

4、考核结果呈现

周考核围绕发现养护服务中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回访往期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情况三方面内容开展，以加、减分形式体现周考核成效，并计入月考总分。

月考核最终得分在完成月考核基础上，结合周考核结果，填写月考核得分汇总表，考核得分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作为当月养护费用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养护费用。

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2（道路、公园绿化）、附件3（公厕管理）、附件4（整改通知单）。

5、月度养护费用计算

考核分值90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1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

第九条 养护单位对考核中下达的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城管局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

第十一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一）受到省、市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表扬，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给予1-3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给予1-2万元奖励。

（三）其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1-3万元处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1-2万元处罚。

（三）由于工作不力，导致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处以5000元-10000元罚款

（四）其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街办、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经营单位及其他城市绿地管理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住建局、各园区中心可参照本考核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各自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2. 西安高新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4. 整改通知单

（1）附：1.《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季节/月份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A档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5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植物全年2-3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全年2次，花灌木须保证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8次（4,5,6，7,8，9,10，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　木							1次					

（结合降雨或水灌实施）	灌　木							1 次					
	绿　篱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清掏	乔　木									1 次	1 次		
	灌　木												
	绿　篱	一般情况下，5-7 月份 1 次，11-12 月份 1 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 1 次，常绿树种落叶期 1 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 6 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 月）每月 1 次，兼有以上 2-3 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 2-6 次。											
	1-2 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　木						1 次		1 次				
	灌　木				1 次				1 次				
	绿　篱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10	≥10	≥10	≥10	≥10	≥10	≥25	≥25	≥30	≥30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 月检查		/	/
浇水	乔　木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灌　木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绿　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全年共修剪2次，其中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6次（4,5,7,8，9,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　木							1次						
		灌　木							1次						
		绿　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绿　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												
		1-2年生草花													

C档		宿根花卉	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10	≥10	≥10	≥10	≥10	≥10	≥15	≥20	≥25	≥25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3次/年，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5次（3,5,7,9,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8	≥8	≥8	≥8	≥8	≥8	≥15	≥15	≥25	≥20	≥8	≥8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注：作业标准①浇水：浇灌透水 1 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②施肥：结合春灌或春雨（至少中雨）全域冷季型、暖季型草皮追肥 1 次冷季型 3 月初施肥，暖季型随后施肥，每 1000 平方米 7-8 公斤；秋肥全域苗木施用，绿篱草花宿根花卉用量同前，乔木按胸径施肥，胸径 10 厘米每次每株约 0.5 公斤，其他规格照此调整，小树稍施，大树多施，弱树薄肥勤施，灌木也可参考上述方法。

③病虫害防治：以无明显危害症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合格标准

④除草：以绿地无明显杂草为标准。

⑤清掏：以绿地无明显断枝、落叶为标准。

⑥修剪：绿篱修剪，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乔木、花灌木修剪，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⑦补栽：按指令补栽及时，补栽密度斜 45 度视角不见黄土。

⑧苗木保障：按时令天气及时对全区域不耐寒苗木采取浇灌、设置/拆除等防冻保温措施，不遗漏，此类植物无明显受冻症状为达标。

⑨水域管理：湖面干净整洁，水质达标，水生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病虫害，无大面积倒伏（倒伏面积不大于 10%）；有条件的冬季清淤 1 次。

2-1 西安高新区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制度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公园工作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未着工作装上岗、无故不在岗每项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公园广场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公园广场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安全运行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绿地养护	4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3 分。地被、灌木丛、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病死株，施工残坑或因开展活动破坏、人为踩踏、恢复不及时，每 5 ㎡扣 0.2 分。	
		修剪：8 分。乔木歪斜未扶正，乔木未修剪有明显枯枝、萌蘖、下缘线或侧缘线不整齐、树冠不完整；绿篱及花、灌木须修剪不达标；草坪超过 10cm 修剪不及时，0 分未修剪，1-5 分修剪不达标，5.1-8 分修剪美观。	
		病虫害防治：5 分。草坪、绿篱、乔木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在病虫害多发季节未及时有效防治，影响景观效果，0 分未喷药防治，1-3 分喷药后仍出现病虫害现象，3.1-5 分整体效果防治到位。	
		施肥：4 分。 施肥不及时或施肥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1-3 分施肥后植物仍长势弱，3.5-4 分施肥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掏：4 分。花池、草坪、乔木、绿篱下有落叶、垃圾、杂物等，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彻底，4-5 分清掏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除杂草：4 分。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杂草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0 分未清除杂草，1-3 分杂草清除不彻底，4-5 分杂草清除彻底。	
		浇灌：5 分。浇水不及时导致草坪、花卉、绿篱等植物有明显叶黄枯萎，影响景观效果，每 5 ㎡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0.5 分。	
		不耐寒苗木防冻及解除措施，非装饰性树挂：2 分。对于不耐寒苗木防冻及解除措施未及时实施扣 0.3 分；苗木的折枝、吊枝、树挂未清理，乔木支撑凌乱，树干缠绕物、钉子铁丝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每处扣 0.5 分。	
环境卫生	30	地面卫生：10 分。公园广场道路出现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痰迹、便溺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1 分。	
		垂直卫生：10 分。果皮箱、护栏、桌椅、健身[illegible]施设备擦洗不干净，每处扣[illegible]。	

		垃圾清理：10分。公园广场内果皮箱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外溢，每处扣0.5分；作业人员随意堆放垃圾或有保洁盲区，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点周边脏、乱、差，有恶臭异味，影响游玩、景观，每处扣1分。		
设施维护	10	公园内标识标牌、护栏、路灯、花架、桌椅、果皮箱等所有设施设备破损未维修（小修），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丢失、隐患，发现一处扣0.5分。运行维修档案不全，扣2分。		
游园秩序	10	公园广场内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活动的，未及时制止劝阻、处理不当，每处扣2分；公园广场内出现遛狗、踩踏绿地、攀折花木、随意躺卧、林下有吊床现象等不文明行为未见安保人员制止，扣1分。出现戏水垂钓未及时制止的扣1分、		
合计	100			
水域管理	100	水域卫生（40分）：水面落叶、生活垃圾等漂浮物未打捞、未清理得0分，水面清理不彻底得7-35分，水面清理干净彻底得36-40分。		
		水生植物（30分）：具有生长不良、倒伏严重、定期修剪不到位之一者，每5平方米扣5分（大于2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按比例酌情扣分）。		
		水质检测（30分）：根据环保局水质检测报告，合格得30分、不合格得0分；无检测报告但明显臭气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0-20分。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 2.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2-2 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1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1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1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0.5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17:00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的扣1分。		
乔木	30	补栽：8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0.2分。		
		修剪：8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较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0.2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其他：4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0.5分；新栽乔木超过1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0.2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0.5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0.2分。		
灌木（含竹类、藤本植物）	30	补栽：5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格，每1㎡为一处，扣0.2分；		
		清掏：5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		
		修剪：8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较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3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0.1分，达栽培面积5%，每处扣0.5分；达10%，每处扣1分；达20%，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4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10%以上，每处扣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2分。		
地被	30	补栽：6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范，每1㎡为一处，扣0.2分		

		清掏：4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		
		修剪：8分。草坪高度超过10cm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良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4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4分 ，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0.1分，达栽培面积5%，每处扣0.5分；达10%，每处扣1分；达20%，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4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1㎡以上，每处扣0.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5分）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 2.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5分）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3.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各项分值	检查项目	得分	备
1	外部卫生	20	公厕外部无垃圾、粪便、污水、野广告、烟头现象给予20分。外部卫生差0-5分，外部卫生一般6-10分，外部卫生良好11-17分,外部卫生保持干净整洁18-20分。		
2	内部卫生	50	公厕内部墙面无隔断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污渍现象给予10分。墙面卫生差0-2分，墙面卫生一般3-7分，墙面卫生良好8-10分。		
			公厕内部地面无污渍、泥土、积水、烟头、纸屑、垃圾现象给予10分。地面卫生差0-2分，地面卫生一般3-7分，地面卫生良好8-10分。		
			公厕内无苍蝇滋生、天花板蜘蛛网、异常气味等现象给予5分，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墩布池内存在杂物、泥沙、污渍现象扣5分。共5分。		
			大便池和小便池保持干净卫生给予10分。卫生差0-2分，卫生一般3-7分，卫生良好8-10分。		
			面盆、镜子、纸篓应保持干净整洁给予10分。视现场卫生整洁情况合理打分。		
3	公厕设施	30	公厕墙面、地面、屋顶、洗手池台、镜子无破损现象给予5分，发现一处破损扣1分。		
			灯具照明正常使用给予5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1分。		
			冲水设备正常使用给予5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1分。		
			洗手池未配备皂液，扣5分。共5分		
			卫生间未配备卫生纸，扣5分。共5分。		
			门帘窗帘完好整洁给予5分，视现场情况合理打分。		
合计		100	总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4.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

养护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1.xxx 处断枝未清理，有杂草。。。。 2. 3.		
整改处理意见	请养护单位举一反三，立即整改以上问题。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送至城市管理局绿化部。		
备注	周检结果以整改通知单及亮点报送体现，并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扣分事项：整改单能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 加分事项：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养护工作措施得力有效、公认值得推广的加 1 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养护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 4：《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

西安市公园管理条例

（2022 年 6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社区公园等。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景区等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开发区范围内公园的监督管作。

发改、资源规划、住建、财政、水行政、文物、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公安、市场交通、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单位或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管理单

非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的管理单位及其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录、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接受捐赠、资助的单位，应当将收到的财物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和市辖县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明确规划布局、功能形态、控制原则、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等，涉及已公布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应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区县至少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公园；

（二）结合历史人文、自然保护资源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规划建设专类公园；

（三）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建设社区公园；

（四）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居住区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造应当结合改造规模和周边公园布局情况，确定公园建设规划；

（五）结合城乡统筹建设、城乡环境整治等，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以绿化
旁游园，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与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协调，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
靠站点，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公园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

规划确定的公园和已经建成的公园，其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
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资源规划、城管、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
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实施严格管控。划定的具体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园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公
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公园设计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
人文条件，注重人文景观，丰富文化艺术内涵，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

遗址公园的设计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的规定，以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为主，利用现有
貌等自然环境，展示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第十六条公园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公
与保护专项规划；

（二）公园基础设施的设置符合相关设计标准；

（三）公园出入口的设置符合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及重点区域公园设计方案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
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园设计。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
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和河道两侧以及荒滩、荒坡、荒地，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九条公园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绿化强制性标准、未完成工程设计内容的公园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出具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条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第二十二条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

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根据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物
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并设置显著的指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
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游客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景点，不得危及游客安全，不
物的生长。

公园内已建成的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征得
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
不得破坏公园景观。

第二十六条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
政道路建设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编制规划
批准。但市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布为永久性绿地的，不得占用。

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公园建设应当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
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

新建公园应因地制宜，通过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建设储水池塘、
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
经建成的公园应当进行合理改造，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第三章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投入使
移交政府指定的部门。本条例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移交相应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转交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
接收管理。

公园移交应当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但对于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
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

公园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按规定统一移交。接管单位利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招商、开展经营性活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园养护管理所需经费。

第二十九条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指导公园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二）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三）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四）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五）管理公园内文化健身娱乐、经营服务等活动；

（六）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七）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八）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九）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等项目，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逐步实现开放式管理。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单位根据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确定，并在公园入口处明示。

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关闭公园前报告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第三十三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园管理，对在公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采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园内的各类标牌应当规范清晰、整洁完备，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外文对照。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在免费公园内举办临时性活动，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临时性活动确需收取入园费用的，应当征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性门票收费标准，并对价格及优惠政策进行公示。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收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除公园管理单位外，公园不得增加新的驻园单位和住户。

现有的驻园单位和住户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损毁公园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不得在公园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并限期迁出。

第三十七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一）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二）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三）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损毁、缺失及时更换；

（五）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六）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

（七）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八）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八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并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三十九条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设立显著标志。

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

第四十条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

第四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公园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

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经营合同或者公园管理规定的经营者，公园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约定终止经营合同。

第四十二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综合服务管理数字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服务质量。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

第四十三条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圈占场地；

（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及其他物品；

（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章安全和应急避险

第四十四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并在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在公园内进行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设施；可能影响游客游览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四十六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游客数量上升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客集中区域的管理。

游客数量激增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限制游客进园、疏散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指挥。

事件消除后，避险人员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四十九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汛预案，储备防汛物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公园湖泊进行防汛调度，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立即启动防汛预案。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建（构）筑物、设施或场所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第五十条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完好、安全。

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和船舶的使用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园管理单位，实施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对拒绝、阻挠公园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六十三条对个人作出一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 则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9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同时废止。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2024版）

一、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标准

（一）区域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半月	每月	
1	广场地面	清扫1次、尘推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随时清洁污渍		冲洗1次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2	景观水池	清理池中杂物和垃圾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冲洗池底并换水	消杀1次	水体清澈见底，无杂物、无漂浮物
3	喷泉中央	清理槽池杂物和垃圾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刷洗1次	消杀1次	无积尘、苔藓，石材见本色
4	园区主干道、外围人行道	清扫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随时清洁污渍		对道路砖缝杂草清理1次	局部冲洗1次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5	游步道	清扫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随时清洁泥污、杂物		清理泥迹1次		步石上无泥迹，无烟头、杂物

6	绿地草坪	捡拾杂物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造型、绿篱内堂缝隙清理1次		绿地烟头、杂物
7	健身广场	清扫广场地面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边沿缝隙清掏1次	消杀1次	地面垃圾
8	健身器械	擦拭健身器械1次，			消杀1次	器械迹、灰
9	停车场	清扫地面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消杀1次	整洁，杂物
10	垃圾箱	擦拭1次，垃圾量超过2/3的进行清理或压实，及时更换垃圾袋。	内胆部位清掏1次		消杀1次	箱体异味、污染、满溢
11	标示标牌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字迹泥迹、落灰
12	各类灯饰		2米以下，整体擦拭1次		灯头清洁1次	无泥显落灰。
13	景观小品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消杀各1次	无泥显落灰。
14	座椅石凳	擦拭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消杀各1次	无泥灰。
15	不锈钢雕塑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打不锈钢保养油1次	洁净污渍
16	玻璃房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1次			洁净泥迹、落灰
17	仿城墙		掸尘1次	顶部清扫1次		无泥显落灰。

						蛛网
18	简介碑	擦拭1次，及时清理污渍				无污渍、无落灰
19	文化墙		掸尘1次	顶部清扫1次	冲洗1次	无泥迹，无蜘蛛网
20	桥头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冲洗1次	无泥迹，无蜘蛛网
21	河道、桥底	捡拾杂物1次				整洁、无杂物、垃圾

注：每次雨后对公园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擦拭一次。

备注：保洁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相关要求

（二）公厕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1	地面	湿拖4次，干拖4次，随时保洁	涮洗1次		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2	墙面	掸尘1次	擦拭1次		无污渍、脚印及蜘蛛网
3	顶棚		掸尘1次		无污渍及蜘蛛网
4	隔挡	擦拭1次			
5	踢脚线		擦拭1次		无污迹及脚印
6	灯具			清洗1次灯罩	无积尘、蜘蛛网及虫尸
7	开关面板	擦拭1次			无污迹、灰尘
8	大便池	洁厕剂刷洗1次，随时刷洗未冲掉的便渍污迹。			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
9	小便池	洁厕剂刷洗1次，随时清理烟头等杂物。			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便池洁净明亮
10	纸篓	垃圾量超过2/3则进行清			重要接待时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纸篓

		理，垃圾袋用完即套			容量 1/3
11	门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2	窗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3	纱窗		掸 1 次	清洗 1 次	无灰尘、无破损
14	面盆	擦洗 1 次，随时进行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5	洗手台	整体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6	镜子	整体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水
17	烘手器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8	洗手液盒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9	纸盒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20	拖把池	擦拭 2 次，随脏随洗			无杂物、泥沙
21	换气扇		擦拭 1 次	清洗 1 次	无积尘、无污渍
22	灭蝇灯		擦拭 1 次，清理虫体 1 次	清洗 1 次	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23	外立面	尘弹 1 次	擦拭 1 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4	标示标牌	擦拭 1 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5	宣传栏	擦拭 1 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6	垃圾桶	擦拭、清理 1 次	冲洗 1 次	消杀 1 次	箱体洁净，无异味、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27	喷洒空气清新剂	5-10 月份 4 次	11-4 月份 2 次		无异味、空气清新

28	环境消杀	5-10月份喷洒灭害灵2次		4-11月份对四害消杀1次	每个公厕蚊蝇数量不超过5只，无蟑螂、鼠害现象

备注：1.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按2所公厕一名管理员外，其余标段所有公厕安排一名保洁员。 2.除上述要求外，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其他相关要求 3.城区A档、B档，C档保洁均按上述标准执行，D档户外巡回保洁频次减半，擦拭、掸尘频次减半，所有级别公厕管理标准一致。

二、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一）给排水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给水			对管道进行1次检查	对半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对全年用水用量进行统计	1、正常使用 2、无跑、冒滴、漏现象
阀门井			对阀门、水表、井盖、井圈全面检查1次	对井盖进行1次除锈刷漆		1、阀门井内无渗漏 2、井盖井圈完好无破损
取水器	每日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取水器水嘴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取水器正常使用 2、取水器灵活好用

（二）供配电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高杆庭院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灯罩进行1次清理		除锈刷漆1次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在规定时间内有规律跳跃亮
草坪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灯罩进行1次清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随坏随修					2、灯颜色保持一致
投光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底部线盒进行1次检修	对灯底座进行1次刷漆处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亮 2、灯颜色保持一致
景观照明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景观照明进行1次全面检修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线路	随时排除故障		遥测线路绝缘电阻，对有问题的线路进行维护			1、线路正常运行 2、线路绝缘电阻达到要求
控制箱	巡检1次，随坏随修	进行1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清扫灰尘、紧固螺丝			1、控制箱正常运行 2、元器件、线路整齐有序
箱变	巡检1次，随坏随修，并做好记录	抄1次电表		进行电量核算	1、清扫灰尘，紧固螺丝 2、进行电量核算 3、变压器年检	1、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等运行正常 2、无变色、异味、无爬电痕迹、瓷瓶无裂缝等

备注：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外，所有标段夜间照明需按上述要求执行；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除节假日外，停止夜间照明。

（三）其他设施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广场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路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牙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道牙进行固定	对超标的道牙缝隙进行处理		1、道牙无破损、松动现象 2、道牙间隙不超过1cm
游步道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和不整齐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步道平整一致 2、石材无破损、松动现象
停车场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垃圾箱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箱盖和箱体螺丝进行1次紧固	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1、铁皮面整洁无严重锈蚀 2、木条无严重缺失损坏
仿城	巡检1次，	对松动墙砖进			1、城墙面平整光洁

墙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行固定和维修			2、无缺损坏、
桥头设施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完好，无破损现
标示标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倾斜问题进行处理			1、基本无破损、倾斜现象 2、字迹基本工整
景观小品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进行1次维护和检修		完好无破损
景石及简介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景石及简介牌字体内容进行刷漆翻新	1、完好无破损 2、字迹基本清晰、显褪色
座椅石凳及木质廊架栈道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超标缝隙进行处理	对防腐木进行1次刷漆保养	1、石凳及防腐木基好无破损 2、石凳间隙完好

（四）公厕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1	屋面			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公厕屋面进行1次全面维护	屋面完积水、漏象
2	外立面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方木松动问题进行处理		进行1次清漆保养	方木完腐蚀、
3	墙面及顶棚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			进行1次全面粉刷	完好，损、起

		处理				
4	地面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维修		1、完好，地砖无破损、松动 2、地面无积水
5	门、窗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门框和窗框进行1次除锈刷漆	1、完好，把手无松动、掉落 2、门框窗框无锈蚀现象
6	隔断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隔断进行1次加固		1、完好，无松动、破损 2、门锁、挂钩无松动、掉落
7	给排水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管阀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1、可正常使用 2、管道、阀门无破损，可正常使用 3、排水通畅，无堵塞
8	脚踩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1次加固和校正		1、完好，可正常使用 2、安装到位，无倾斜
9	感应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常使用
10	五金 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1	陶瓷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破损 2、保持使用
12	残疾扶手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完好，无损、松动
13	灭蝇灯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1次清理		1、悬挂整可正常使 2、灯箱、体干净，无尸
14	照明设施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对灯罩进行1次清理		1、悬挂整灯管明亮 2、灯罩干无虫尸
15	感应龙头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使用
16	换气扇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清理		1、完好，正常使用 2、干净、积尘
17	控制开关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检查维护1次		1、完好且正常使用 2、控制示标志及明保持完
18	标示标牌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斜、松动、损现象
19	公告栏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斜、松动、损现象

20	化粪池			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一次全面清掏	检查井完好，排水畅通，无满溢现象

备注：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合同及附件所说的小型维修、中大型维修界定，解释如下：

小型维修，随发现随完成，易损件更换不超过12小时，其他一般不超过48小时，应从维修记录及现场具体情况分析总结易损部件、部位的故障原因，找出规律，做好预案，做好预备材料库存储备工作，确保小型维修工作正常开展，以免延误。

1. 低值易耗件更换、纳入设施设备维护标准的刷漆、刷油等周期性作业，全部纳入小型维修，不设上限。

2. 雕塑除基座及主体损坏外，纳入小型维修（人为损坏也纳入小型维修）；喷泉除管道锈蚀、配套水泵大修中修外，全部纳入小型维修；水泵除电机、输水管道故障外，纳入小型维修。

3. 公园广场，存在安全隐患、硬质铺装石材单个点位超过5㎡、地砖单个点位超过4㎡、木质栈道单个点位超过3㎡纳入中修，其余为小修；座椅、果皮箱、指示牌锈蚀、破损面积1/3以下（含1/3），纳入小修。

4. 灯具、水、电设施，因操作不当、不规范，未能说明故障原因及无正当故障原因的，纳入小修，不设上限；座椅、坐凳、木栈道、廊架、灯箱、路灯杆等例行刷漆纳入小修。

5. 小型维修由乙方自行发现并实施，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派专人确认完成并验收，保质期为一年，实行台账管理。

6. 硬质铺装下埋设的水电设施维修时，破除面积达到第3条50%以上的，纳入中修。

7. 乙方须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小结及其支撑佐证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运维台账、相关照片、票据复印件等，票据原件乙方留存以备查验。

8. 无有效运维台账、资料不全等情况下，甲方将在本月月度考核中视其情节进行扣分。

三、秩序维护标准

序号	项 目	标准要求
1	人员形象	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5人次
2	巡视周期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视记录
3	正常秩序	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	设施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每月对设施全面盘点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8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6	火灾	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
7	特种人员	持证上岗
8	普法宣传	每月进行一次普法宣传活动
9	协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理各方投诉

备注：所有标段安保巡视频次按上述要求执行；其中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白天可实行洋两岸交叉巡视，每班在巡视本岸的同时，兼顾河对岸巡视，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夜间巡视各应将配电设施（箱变）列为重点。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1 养护质量标准

2.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2.1.2 园林植物

2.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2.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2.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2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2.1.2.7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1.2.8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1.2.9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1.2.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	修剪	施肥	清掏	除草	垃圾清理
A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10	2-3 次	2	1	2	2	
	绿篱		10	2-3 次	6	1	2-6 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3 次	1	2	2-6 次	4	
	宿根花卉		12	2-3 次	1	2	2-6 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5	7	3	2-6 次	4	
		暖季型	13	2	5	2	2-6 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10 次/月，9-10 月不少于 25 次/月，11-12 月不少于 30 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B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7	2	2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 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	1	2	2-6 次	2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 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3	6	2	2-6 次	4	
		暖季型	13	2	4	1	2-6 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10 次/月，9 月不少于 15 次/月，10 月不少于 20 次/月，11-12 月不少于 25 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C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6	2	1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	3	
	一、二年生草花		10	2	1	2	2-6	3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	3	
	草坪	冷季型	12	3	6	2	2-6	4	
		暖季型	12	2	4	1	2-6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8 次/月，9-10 月不少于 15 次/月，11 月不少于 25 次，12 月不少于 20 次。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 修剪

3.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以前进行，A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2厘米，B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5厘米，C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0厘米，D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5厘米。

3.1.6 乔木修剪

3.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1.7 灌木修剪

3.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枝应彻底疏除。

3.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3.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冠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要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于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3.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3.1.8.2 初定植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直至高度达到正常高度，以便修剪。**

3.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1.9 藤木修剪

3.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1.9.5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3.1.10 灌水、排涝

3.1.10.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3.1.10.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1.10.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1.10.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1.10.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1.10.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1.10.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1.11 中耕除草

3.1.11.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1.11.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1.11.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1.12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12.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1.12.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施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1.12.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1.12.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1.12.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堵，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3.1.13 更新、调整和伐树

3.1.13.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1.13.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3.1.13.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3.1.13.2.2 更新树种。

3.1.13.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1.13.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1.13.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3.1.14 病虫害防治

3.1.14.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1.1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

3.1.14.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3.1.14.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检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1.14.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3.1.14.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

3.1.14.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

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病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3.1.14.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1.15 防寒

3.1.15.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1.15.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1.15.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3.1.15.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3.1.15.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1.15.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3.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
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
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除
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应
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
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
行。

3.3.2 修剪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
边缘整齐。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冷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2cm；B 档：使草坪高
保持在 6cm-15cm；C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8cm；D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22c

b) 暖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2cm；B 档：使草坪高
保持在 6cm-15cm；C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8cm；D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22c

3.3.3 浇水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
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12月
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4 施肥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 g/m2~150g/m2，或施10 g/m2尿素或10 g/m2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 g/m2~15g/m2。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2尿素。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3.5 除杂草、补植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3.6 病虫害防治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4。

表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3000～4000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2000～3000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2000～3000倍液

12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参照执行。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3.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3。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3.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榔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抑制作用。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类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

3.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植物修剪执行西安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DB6101/T3124-2022，新区养护标准中凡与此规程不符合的，以技术规程为准

城市园林绿化　植物修剪技术规程

DB2601/T　3124---2022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的基本要求、修剪准备、现场作业和修剪后管理的程序。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的修剪，其他城乡绿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35.2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第2部分：城市绿地草坪管理技术规程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 82、CJJ/T 91、CJJ/T 2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疏枝　thinning

也称疏剪，指从分枝基部剪除病枝、枯死枝、过密枝、交叉枝、内膛细弱枝、直立枝、
枝、重

叠枝、平行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

3.2

短截 heading

剪去当年生枝条的一部分而保留基部几个芽。

3.3

回缩 rejuvenation pruning

剪短多年生枝。

3.4

整形 shaping and pruning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来源：CJJ/T 287-2018，2.0.5]

3.5

行道树 street tree，avenue tree

种在道路两旁及分车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乔木

来源：CJJ/T 91-2017，6.3.17，有修改]

3.6

骨干枝 scaffold branches

构成树冠骨架的多年生大枝，决定着树冠的大小与形状。

3.7

分枝点高度 height of trunk

乔木从地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之间的高度。

[来源：CJJ 82-2012，2.0.7]

4 基本要求

4.1 修剪原则

修剪应遵循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习性、立地条件、景观配置等原则。

4.2 修剪程序

修剪程序分为修剪准备、现场作业、修剪后管理三个阶段。

4.3 人员能力和资格

4.3.1 修剪作业人员应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修剪作业技术要求，能熟练操作修剪工具等，遵守安全作业规程。

4.3.2 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4.4 工具、器械或机械

4.4.1 应选择合适的修剪工具或器械、机械，并对其检查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器械和机械功能正常。

4.4.2 修剪过病株的工具或器械，宜消毒后再修剪其他良好植株，以防交叉感染。

4.5 安全作业

4.5.1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分几段剪除，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4.5.2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4.5.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

触电。

4.5.4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 修剪准备

5.1 收集资料

调查整理修剪对象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生长现状、周边环境、景观要求、作业域情况等资料。

5.2 制定方案

5.2.1 修剪方案应包括修剪时间、修剪整形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器具准备、弃枝叶处理、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等。

5.2.2 灾害性气候或其他突发情况下，应及时对修剪方案做出调整。

5.2.3 根据实际需要，按目标树形整形的，应保持每年整形和修剪的连续性，直至定型。

5.3 佩戴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4 技术讲解

修剪前应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讲解技术方案、安全事项等。

5.5 设置安全区域

按要求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 现场作业

6.1 一般要求

6.1.1 现场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a)应按照先整理、后修剪的顺序进行：先清除枯死枝叶，再根据不同植物和景观的技术要求修剪；

b)除特殊环境或特殊要求，应严格按照植物的整形修剪方法和技术进行修剪；

c)应安全作业，符合 4.5 的规定。

6.1.2 除对倾倒、枝杈折断的植株及时修剪和清理外，乔木、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修剪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a)落叶种类以冬眠期修剪为宜；

b)原产热带、亚热带的常绿类宜在冬眠期至叶芽萌动前修剪；

c)以观花为主的种类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d)有伤流的种类，应避开树液流动严重期，一般选择树液流动前进行；

e)整形式灌木和造型树以生长期修剪为主；

f)修剪应避开极端天气。

6.2 修剪方法

修剪方法见附录 A。

6.3 乔木

6.3.1 一般要求

6.3.1.1　乔木定型后，及时修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细弱枝、密生枝、并生枝、徒长枝、扭伤枝和残枝等，短截或疏剪过多的花果枝。

6.3.1.2　下缘线高度整齐统一，隔车带两侧高度不低 3.5m，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两侧

的以 2.5 m～3.5m

为宜，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形、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

6.3.2 孤植乔木

应疏剪过密枝条和短截过长的枝条，保持独立优美的树形。

6.3.3 片植乔木（树林）

应修剪主干下部的骨干枝或各级侧枝，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持相同树种分枝点高度、致，林缘树分枝点低于林内树木；林缘线应连续平滑，应保持同品种乔木之间冠幅的平衡

6.3.4 行道树

6.3.4.1 落叶树每年秋冬修剪至少 1 次，生长期每月进行 1 次主干抹芽去蘖；常绿树根据需要进行常规修剪。

6.3.4.2 保证行道树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并符合城市整体景观需要，保持挺拔的树形和姿态，以下情况发生时：

a) 当主干受损严重，或树形受损使主枝或骨干枝数量少于 2 个时，不宜更新或整形，应及时更换；

b) 行道树有倒伏危险时，应及时进行树木修剪、扶正、加固等排险工作，排险中确认树形损伤严重且无法恢复的，应及时更换；

c) 与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发生冲突的枝干，在不影响树冠平衡的前提下进行避让修剪，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符合 GB 55014 的有关规定；若修剪可能导致树冠平衡受到破坏或有倒伏的危险时应及时更换；

d) 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行人安全的枝条应及时疏剪，并保持树势平衡。

6.3.5 造型树

已定型的造型树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维持原造型进行整形和修剪；

b) 新生枝梢整体控制在 10 cm～20 cm 为宜；

c) 当造型面缺失，在不影响整体效果的原则下，从临近侧枝牵引培养新枝条，逐步修补缺失部分；

d) 以观赏新叶为主的造型树，新生枝梢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0 cm，在最佳观赏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

6.3.6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的修剪应符合 GB/T 51168 的规定。

6.3.7 常见乔木的整形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4 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

6.4.1 一般要求

6.4.1.1 病枝、伤残枝、枯死枝、萌蘖枝以及无利用价值的徒长枝应及时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残果，宜尽早短截或疏剪。

6.4.1.2 花灌木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选择修剪时期和修剪方法应按如下开花枝条种类区分：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宜在冬眠期或早春适当疏枝维持树形，保留生长健壮、花芽饱满的枝条短截，以及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对于 1 年内开花数次的种类，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发新枝开花；

b) 两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适当疏剪影响树形的枝和短截过长的枝条，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促进枝条更新；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应选留健壮老枝，疏剪影响树形的枝条以及短截过长枝至花芽饱满处，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培育新枝。

6.4.1.3 木本地被植物应结合铺盖面（如地面、墙面等）进行修剪，使枝条扩展，保持自然形。

6.4.2 孤植灌木

6.4.2.1 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形状。

6.4.2.2 以疏枝为主，短截为辅。阔叶类宜每年疏剪部分老枝并保持 8 个～10 个强壮主枝，也可自地面疏剪多余主枝只保留 1 个～5 个强壮主枝，再将地面 1.2 m 高度以内的侧枝疏剪，培养成有主干的灌木(包括单干或多领导干形)直至定型；针叶类宜在新芽未成熟前修剪，且最多可短截新梢 1/2 长度，不宜修剪至已成熟变硬的老枝部分。

6.4.2.3 造型灌木不宜重剪，以维持原设计造型为主，结合造型需求，保持外型轮廓清

晰，外缘枝叶紧密。

6.4.2.4 当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应更新：

a)对有主干的衰老灌木，应每年交替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

b)对规模过大的，也可结合整形进行重剪更新，但仅适合发枝能力强的种类：于早春萌动初期，平茬至地面，再选择新萌发的 3 个～5 个强壮枝条作为主枝培养，短截培养侧枝；或将骨干枝剪短至靠近地面 20 cm 范围，待新枝长到 15 cm～30 cm 长度时，短截新枝以促发更多分枝；待新的树冠形成后再按照 6.4.2.1～6.4.2.2 的规定修剪；

c)对于萌芽力极强且冬眠期干梢的种类可于每年冬眠期平茬更新。

6.4.3 丛植灌木

6.4.3.1 灌丛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或回缩，下垂枝应彻底疏剪。

6.4.3.2 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可根据植物种类更新（见6.4.2.4）。

6.4.3.3 同一种类多株丛植的，其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形；多种类栽植的，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之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形成“平衡均匀”和“错落有致”的园林景观。

6.4.4 列植灌木

6.4.4.1 应根据株行列距修剪，同一种类的列植灌木应保持树形和树姿基本一致。

6.4.4.2 修剪应符合 6.4.2 的相关规定。

6.4.5 绿篱

绿篱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道路交叉口及分车带中的绿篱，修剪高度应符合 CJJ 75 的有关规定；

b)在符合安全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年内修剪应逐次提高修剪高度 1 cm 或2 cm，界年首次修剪时再剪至设计高度以下；

c)修剪频次符合灌木的生长习性，对发枝力弱或愈伤力弱的种类应少剪，对萌

枝力强的种类可多次修剪；

6.4.5.1 超过安全高度时应回缩，程度视树种的耐修剪能力而定，一般不宜超过 1/2，其中有侧芽的针叶树不宜超过 1/3；也可进行平茬，仅适合萌枝力和萌芽力特强的种类。

6.4.5.2 自然式绿篱

应根据灌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幼年期以整形为主，促发新枝，形成分枝较多且致密的骨架；定型后，绿篱高度可结合现场环境与需求确定，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对低矮的种类，以疏枝为主，保持通风透光；

b)对高大种类，除疏枝外，当树冠过于高大时应回缩；其中针叶类不耐修剪的种类，应逐年回缩修剪，每次回缩高度不应超过 1/2；

c)观花类修剪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6.4.5.3 整形式绿篱

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按照设计造型修剪；

b)当绿篱超宽时，应设修剪作业通道；

c)除冬眠期与萌发初期以外应经常修剪，以短截为主、疏枝为辅，保持轮廓清楚、线条整齐、修剪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高度一致，基部丰满，侧面平齐；

d)及时修剪色带色块，宜在生长期进行多次轻短截，在冬眠期适度重短截，增强树势。

6.4.6 木本地被植物

适当疏剪过密枝，保持大轮廓线基本清晰，通风透光良好，株丛疏密适中，高度基本一致；两个以上种类进行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保持界限清晰，衔接流畅。

6.4.7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6.5 草坪和草本地被植物

6.5.1 一般要求

6.5.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5.1.2 选择土壤较干、枝叶完全干爽时修剪，不宜在正午炎热时或雨天、有露水时修剪。当出现明显病虫害时，可暂停修剪。

6.5.1.3 同一地块应在当天工作时间内修剪完毕。

6.5.1.4 修剪前应清除地表上的石子、瓦砾和杂物。

6.5.1.5 应根据实际需要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或果实。

6.5.2 草坪

6.5.2.1 应根据草坪长势、草种品种、草坪功能确定适宜的修剪高度，符合 GB/T 19535.2 的相关规定。非禾本科草坪修剪时不能剪去生长点。

6.5.2.2 修剪前应根据草坪自然高度、修剪高度调整机具刀锋。

6.5.2.3 应遵照 1/3 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 1/3。

6.5.2.4 草坪修剪应循序渐进，不宜在同一地点、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不宜使用剪草机械的地段，应以人工方式修剪。

6.5.2.5 草坪边缘（如与树冠垂直投影线、路缘石等相交处）宜使用专用修边工具修剪，保持草坪边界整齐。

6.5.3 草本地被植物

6.5.3.1 修剪直立型地被应保持良好的生长势，促使其均匀覆盖地面和保持整齐的外观。

6.5.3.2 修剪匍匐型地被应保持外观整齐或有规律变化，及时疏剪枯死枝叶及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环境的枝叶。

6.5.3.3 观叶地被应根据景观要求修剪。

6.5.3.4 观花地被花期除修剪残花头外，不应对开花枝条进行修剪。生长期应及时清除黄叶，进入休眠状态后，及时清除地上部分的枯枝、残叶。

6.6 其他植物

6.6.1 草本花卉

6.6.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6.1.2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修剪调整栽植密度，并应及时清除枯黄枯叶。

6.6.1.3 对一、二年生草花，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叶片过于紧密影响开花时应摘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清除残花、枯叶。

6.6.1.4 对多年生草花，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要求进行摘心、抹芽。冬眠期应疏剪残留的枯枝叶或平茬。一年中可以多次开花的种类，可于开花后短截，促进再次开花。

6.6.2 水生湿生类

6.6.2.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生长期及时剪除水面以上的枯黄枝叶、腐坏茎部，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b) 过于茂盛时进行断根或疏剪，保持在景观范围内；

c) 对同一水域内混栽的植物，及时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保持主要观赏品种的生长势；

d) 栽植于富营养化水体中起生态修复功能的植物可根据生长情况进行多次刈割式修剪；

e) 冬眠期可剪除植株枯败后暴露在塘泥外的干枯枝叶部分。

6.6.2.2 湿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及时剪除枯黄及生长势弱的枝叶，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b) 冬眠期剪除残败的干枯枝叶。

6.6.3 竹类

6.6.3.1 生长期及时疏剪枯杆、倒伏杆、病枝，挖除已开花和死亡的竹蔸；笋期阶段应及时清除弱笋，对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断根和清理。

6.6.3.2 早春或晚秋时对过密的竹林进行间伐或间移，冬眠期砍伐老竹。

6.6.4 攀援类

6.6.4.1 主要疏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a) 棚架形攀援植物栽植后，应根据情况修剪，通常在近地面强短截，使发生数条强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老弱枝和枯枝，促使其均匀分布在棚架上；当发生光脚或中空时，应将邻近侧蔓重短截促发新蔓，或曲枝诱引来弥补中空；

b) 附壁式攀援植物栽植后，应配合轻、重短截以及曲枝诱引等措施，使基部枝条长期茂密、分布均匀，不互相交错重叠，防止基部空虚；

c) 单干形的，应借助支撑物培养通直主蔓到一定高度（通常接近 1m 或根据设计目的确定），以后主要疏剪主干上的多余枝条，短截过于下垂的枝，保持干、冠整洁美观。

6.6.4.2 定型后，应每年疏剪衰老、过密的枝或蔓，及时疏剪病枝、枯枝，剪除超出景观范围或妨碍交通及附近设施安全的藤蔓。观花种类还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注意保护和

培养开花枝。

6.6.4.3 对衰老植株，可平茬更新。

6.6.5 棕榈类

及时疏剪枯死、伤残枝叶和失去观赏价值的果枝，保持良好的自然树形。

6.6.6 芭蕉类

6.6.6.1 宜在生长期内随时摘去枯黄叶片。

6.6.6.2 冬眠期应在地面处平茬。

7 修剪后管理

7.1 剪口处理

对直径大于 2 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宜边修剪边涂防腐剂等消毒或封闭伤口，或可再用塑料膜包扎，利于愈合。对需要防寒的伤口及时进行防寒处理，例如用保暖材料包扎。

7.2 现场清理和处置

及时收集和清运剪下的枝叶，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消除不良影响。水生湿生植物类还应保持景观水体洁净，因修剪造成茎部底端组织坏死，出现整株水草坏死漂浮的，应及时清除。有特殊要求时，病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7.3 修剪记录

应对植物的修剪进行记录，包括修剪时间、植物名称、景观类型、目标树形等。进行目标树形整形修剪的，还应保持记录的连续性。

7.4 其他措施

修剪后及时做好追肥、灌溉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对于因灾害性气候下进行应急修剪的，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主干支撑等防护性措施。

附 录 A

（规范性）

主要修剪方法

A.1 短截

A.1.1 短截时选择正确的剪切部位（见图A.1）剪口应在芽的对侧，略微呈向下倾斜的角度，剪口上端与芽端相齐，剪口下端与芽的腰部齐平。剪口芽多选择外侧芽，少用内侧芽和傍侧芽，防止形成内向枝、交叉枝和重叠枝。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2— 侧芽。

图A.1 短截剪口示意图

A.1.2 轻短截应剪去枝梢的1/5～1/4；剪口下能形成几个中短枝，再向下多数半饱满芽形成大量短枝；有利于缓和生长势，促进花芽分化和形成果枝。

A.1.3 中短截应剪到枝条中部或中上部饱满芽，剪去枝条的1/3～1/2；剪后形成中长枝多，短枝量比较少，成枝力强，长势旺；主要用于弱枝复壮、延长枝或骨干枝培养。

A.1.4 重短截在枝条饱满芽以下剪截，剪去枝条的2/3以上；能刺激基部弱芽萌发，除发1个～2个旺枝外，下部可发短枝；适用于弱树、老树和弱枝的复壮更新。

A.1.5 极重短截仅在梢基部留2个～3个芽剪截；由于剪口芽为瘪芽，芽质量差，剪后会萌生1个～3个中、短枝；主要用于竞争枝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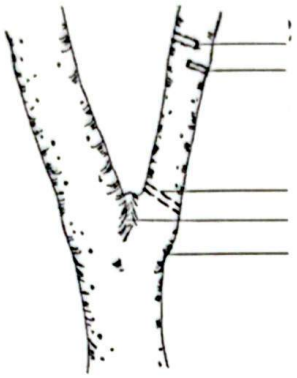
A.2 疏枝

A.2.1 疏枝剪口应与着生干、枝稍微呈斜向下的角度，并保留“枝领”和“枝皮脊”。

注1： 枝领指位于侧枝连接主枝或主枝连接主干处略微隆起的组织。

注2： 枝皮脊指分杈上部突起的部分，与枝领方向相对。

A.2.2 直径超过5 cm的大枝修剪应防止枝条因重力下落，撕裂树皮，应符合疏枝“三步剪”（见图A.2）：第一剪，选择远离主干或沿枝的基部，往外约30 cm处，先用锯在枝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1/4～1/2；第二剪，选择远离第一剪往外（枝梢方向）约5 cm处，自枝条上方，从上向下锯，锯断；第三剪，将残桩锯掉，并应保留枝皮脊和枝领。



标引序号说明：

1— 第一剪；

2— 第二剪；

3— 第三剪；

4— 枝皮脊；

5— 枝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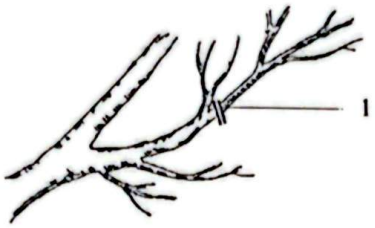
图A.2 疏枝“三步剪”示意图

A.3 回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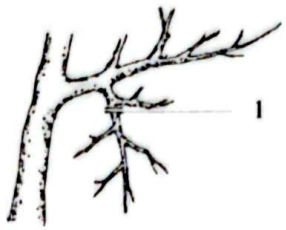
A.3.1 对“光腿枝”复壮更新，应剪去先端一部分老枝，剪口枝留平伸或下垂的弱小枝，促进基部隐芽萌发新枝填补空缺。

注：光腿枝指因树木经过多年生长，离枝顶愈远，基部枝条脱落愈多，形成的枝条。

A.3.2 对衰老枝复壮，剪口枝留强壮枝或直立枝。对过长枝组复壮更新，应使所留枝组的长度适宜（见图 A.3-1）对下垂枝组复壮更新，应留有生长空间且斜向上的枝条（见图 A.3-2）



图A.3-1过长枝组 回缩



图A.3-2下垂枝组 回缩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图 A.3 枝组 回缩示意图

A.4 摘心

A.5 于生长季随新梢伸长随时摘去其幼嫩顶尖，摘心处的腋芽可发二次枝，二次枝可再行摘心。

A.6 抹芽

抹去主枝或骨干枝顶端附近的萌芽。树干或嫁接苗砧木上多余萌芽应及时抹除。

A.7 摘叶

适当摘除过多的叶片。例如摘除影响通风透光、果实充分见光的叶片。

A.8 去蘖

除去植株基部附近的根蘖或砧木上的萌蘖。

A.9 断根

将根系在一定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切断，刺激根部发生新须根。

A.10 整形

A.10.1 中央领导干形：适用于主轴分枝的树种。应保护中央领导枝，出现竞争枝时选留一个，如果中央领导枝枯死折断，且树高不足 10 m 时，应在顶梢附近选一强壮侧生嫩枝，培养形成新的中央领导枝。

A.10.2 杯状形：适于轴性较弱的树种，或在特殊情况下为避开空中线缆而采取的抑制树冠的整形；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只在树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三主枝向四面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三主枝间的角度约为 120°，在各主枝上又留两条次级主枝，在各次级主枝上又再留两条更次一级的主枝，依次类推，即形成似假二叉分枝的杯状树冠。

A.10.3 开心形：适于轴性弱的树种。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有主枝延长枝，并于侧方留有副主枝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

A.10.4 伞形：适于少数轴性弱的树种。要求有一明显主干，所有侧枝均下弯倒垂，逐年由上方萌芽继续向外延伸扩大树冠，形成伞形。

A.10.5 多领导干形：又称多干形。要求只留 3 个～5 个中央领导干，于其上分层配列侧生主枝，形成均整的树冠。

A.10.6 丛球形：适于灌木的整形。类似于多领导干形，但主干较短，干上留多数

枝呈丛状。

A.10.7 棚架形：适于攀援类植物的整形。要求先建各种形式的棚架、廊、亭，种植攀援植物后，按生长习性加以剪、整、诱、引等，使藤蔓分布均匀和覆盖在棚架、廊、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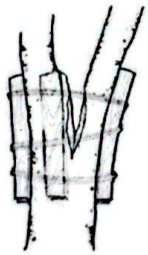
A.10.8 疏散分层形：中央领导干逐段合成，主枝分层，第一层多为3枝，第二层为2枝，第三层1枝。

A.10.9 合轴主干形：合轴分枝的树木其中央领导干是剪去树冠顶端枝条，由下部侧芽萌发成新枝重新获得顶端优势代替原中央领导干向上生长。逐年短截顶端，每一年保留的侧芽跟上一年的侧芽相对，并保持新的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直至主干达到合适高度，树形已成，可不再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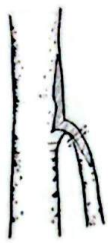
A.11 其他修剪

A.11.1 树根修剪应剪除病、腐、烂树根。对因树根突起影响路面及行人安全的，不应剪除树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A.11.2 劈裂枝条损坏不严重时，可用木板固定、捆扎，如图A.4-1所示，半年至一年后可解绑；劈裂枝条损坏严重时，应先剪除劈裂枝，如图A.4-2所示，再按照7.1的规定处理剪口。



图A.4-1 劈裂枝绑扎



图A.4-2 劈裂枝修剪

图A.4 劈裂枝处理示意图

A.11.3 对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等的枝梢，应及时修剪。以短截、疏枝为主，尽可能避免出现偏冠。

A.11.4 修剪病枝应及时、彻底，以感染部位剪去后健康枝条损失小为宜。

附 录 B

（规范性）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B.1。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国槐	Sophora japonica L.	落叶乔木，树冠圆形。阳性树，略耐荫。合轴分枝，萌芽力强，轴性弱，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自然形	及时疏剪枯死枝、内膛枝、病枝以及第一分枝点以下的其余枝条、芽。		
2	二球悬铃木	Platanus acerifolia Willd.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锥形。合轴分枝，萌芽力强，很耐重剪，轴性不强，生长迅速。	杯状形	定型后，每年冬眠期对外部侧枝进行修剪，减少结果。	当侧枝扩展过大时，进行回缩，刺激主侧枝基部抽生枝叶，防止光秃，保证叶幕浓厚。	
				合轴主干形	定型前培养主干和各主枝的延长枝。定型后根据立地环境通常疏剪最下层主枝，提高分枝点，并疏剪枯死枝、病枝、过密枝等。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密生枝和细弱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	银杏	Ginkgo biloba L.	落叶大乔木，树冠广卵形，青壮年期树冠圆锥形。雌雄异株。阳性树，单轴分枝，每年生长一次，无抽生副梢的现象，隐芽极易萌动，大树干基易发萌蘖，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主要疏剪轮生枝以外的不协调枝，保持中央领导枝优势，以及适当疏剪过密侧枝和短截过长枝条，促进树冠结构合理，通风透光，姿态优美。	将竞争枝、枯死枝、下垂衰老的侧枝进行疏剪或短截，刺激其恢复健壮。	
4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或卵形，雌雄异株。喜阳树，轴性强，寿命可达 200a 以上，但用营养繁殖的树种 40a 左右开始衰老。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定干后的冠高比通常为 3:5 左右，且分枝点以下的树干高占树高 2/5。因不耐重抹头或重短截，以疏枝为主，直至主干上侧枝大体在胸径 10 cm 左右时基本剪除完。及时疏剪主干基部的萌蘖枝，适当短截侧枝，保持下长上短。至树高基本停止生长以后，可以不再整形，只剪除枯死枝等。		
5	全缘叶栾树	Koelreuteria integrifoliaMeer.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球形。喜阳树，耐半荫，深根性，萌蘖力强，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通常疏剪干枯枝、病死枝、下垂枝等，也可每年剪除花、果干枯枝梢。		
6	白蜡	Fraxinus chinensis Roxb.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稍耐荫，萌芽、萌蘖力均强，耐修剪。生长较快，寿命较长，可达200a 以上。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内膛枝和有碍树形的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7	苦楝	Melia azedarach L.	落叶乔木，树冠近于平顶。喜光，不耐荫，多岐分枝，萌芽力强，生长迅速，但寿命短，30a～40a 即衰老。	自然形	定型前注意培养主干长高，以疏剪顶梢的竞争枝以及疏剪过多主枝为主，尤其是近轮生的或骈生枝；短截枝条时，注意保持主、侧枝或各级侧枝的主从关系。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枯死枝等。		
8	樱花	Prunus serrulata Lindl.	落叶乔木，喜阳树。花开于二年生枝，花与叶同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	开心形	定型前：定干后以培养主枝延长枝和主枝上的侧枝为主，方法是短截主枝和各级侧枝，使其不断延长（具体修剪技术见白蜡） 定型后注意每年疏剪内膛细枝、病枯枝，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对细弱冗长的枝组回缩更新，恢复树势。	老枝更新时其粗度一般不超过3 cm
9	玉兰	Magnolia denudata Desr.	落叶乔木，树冠卵形或近球形。喜光，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春季，愈伤能力差，不耐修剪。合轴分枝，生长速度较慢。西安有长寿古树，树龄千年。	自然形	为保持较完美的树形需疏剪或短截枝条时，于花谢后当叶芽刚刚开始延展时进行，若在早春开花前修剪可能留下枯桩。主要疏剪主枝下部或主干上抽生的新梢、枯病枝以及其他扰乱树形的枝条。		
10	七叶树	Aesculus chinensis Bunge	落叶乔木，喜阳也稍耐荫，深根性，萌芽力不强，生长速度中等偏慢，寿命长。	自然形	生长季修剪过密枝和徒长枝；冬眠期将不美观的下垂枝和竖直的上向枝等疏剪，保留水平或斜向上的枝。		
11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落叶乔木，树冠圆球形，喜阳树，不耐庇荫，根系较浅而侧根发达，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疏剪竞争枝、徒长枝、轮生枝、重叠枝、病枝和过密大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2	合欢	Albizzia julibrissin Durazz.	落叶乔木，树冠扁圆形，常呈伞状，分枝点低。喜阳树，花期 6 月～7 月，合轴分枝，生长迅速，	自然形	疏剪病枝、枯死枝等。	当树冠扩展过远，下部出现光秃现象时，及时回缩换头，剪除枯死枝至下部有较强侧枝的分叉处，更新复壮。	
13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L.	落叶乔木，树冠倒广卵形，小枝细长下垂。喜阳树，萌芽力强，根系发达。寿命较短，30a 后逐渐衰老。	开心形	定型后主干达到一定高度，只疏剪萌芽条、过度低垂又妨碍景观的枝条，维持树形。	特殊情况下可对衰老树进行截干重剪更新。	
14	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 Swingle	落叶乔木，树冠圆整。喜阳树，根系发达，萌蘖性强，生长快，有明显轴性。	中央领导干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如果顶芽受损，选一直立向上生长枝或在壮芽处短截再抹除其余侧芽以抽出直立枝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避免多头现象。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自然形	定型前主要疏剪骈生枝或过密枝，使主侧枝数量适宜分布合理。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15	楸树	Catalpa bungei C.A.Mey	落叶乔木，树冠倒卵形。喜阳树，主根明显、粗壮，侧根入土深达 40 cm 以下，根蘖、萌蘖力强。	自然形	及时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五角枫	Acer mono Maxim.	落叶乔木，弱阳性，稍耐荫。深根性，生长速度中等。	开心形	定型前主要保持主干延长枝的优势，当主干至一定高度后（2 m～3 m）冬眠期短截中央领导枝进行定干，剪口下选留2层主枝，要求各主枝间距 20 cm 左右且伸展方向相互错开，共保留5 个～6 个主枝，再短截各主枝。下一年生长季去除新芽与萌蘖，冬眠期在主枝上选留方向合适、分布均匀的芽2 个～3 个，以发育成侧枝，其余芽抹去。以后注意短截过长枝、疏剪过密枝，保证主枝和侧枝延长枝生长，扩大树冠。 定型后主要去蘖，以及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直立徒长枝。树冠过于浓密时适当疏枝，尤其是疏剪下部的侧枝以提高分枝点，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17	梧桐	Firmiana simplex（L.）W.F.Wight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多岐分枝，深根性、直根粗壮，萌芽力弱，不耐修剪。生长尚快，寿命较长，能活百年以上。	疏散分层形	定型前注意剪除每轮较多的轮生枝，保持 2 个～3 个，并注意保持中央领导枝的优势。当树体升高，为保持合理的冠干比，及时疏除最下一层主枝，方法是先短截，再下一年分批疏除，直到主干高度合适。 定型后主要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		
18	龙爪槐	Sophorajaponica L.var. Oligophylla Franch.	国槐的变种。小枝弯曲下垂，树冠呈伞状。喜光，略耐荫，寿命长。	伞形	夏季新梢长到向下延长的长度时，及时剪梢或摘心，剪口芽留上芽，使新生的枝向外生长，树冠外展。按照抑强扶弱的原则，即强主枝强剪、弱主枝弱剪，控制枝条间的平衡，及时剪除砧木上的直立枝，以免破坏树形。 冬眠期以短截为主，适当疏剪。注意选在枝条拱起部位短截，留下的剪口芽向上、向外；每个主枝上的侧枝按一定间隔选留，短截，注意保持主从关系和主枝上的侧枝错落有	树衰老时，可重剪回缩。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致。各级枝序上的细小枝条，只要不妨碍其主或侧枝生长，应多留少剪。同时，疏剪主、侧枝上的下垂细枝。 逐年修剪，注意调节新枝的生长方向，逐渐填补伞形树冠的空间，疏剪树冠内的细弱枝、病枝、枯枝、向下的杂乱枝。 随时修剪徒长枝、砧木萌蘖枝。		
19	柿树	Diospyros kaki Thunb.	落叶乔木，树冠呈自然半圆形。阳性树，花期 5 月～6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深根性，花芽是混合芽，寿命长达 30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自然形	定型树主要采用疏枝、回缩结合的方法，培养内膛枝，防止结果枝外移，并注意通风透光。做法是：对下垂的骨干枝回缩换头，回缩到向上斜生的分枝处；对于徒长枝，能有加以利用空间的，进行短截，培养成结果枝，填补空缺，无生长空间的枝一般剪除；同时，疏剪密生枝、交叉枝、重叠枝、病枯枝等。		
20	核桃	Juglans regia L.	落叶乔木，树冠广卵形至扁球形。喜阳树，花期 4 月～5 月，果 9 月～11 月成熟。深根性，有粗大肉质直根。枝顶混合芽结果。树液流动早且旺。寿命长达 12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	冬眠期，或最好选择采果后至叶片变黄前修剪。 疏剪下层较弱的主枝和主干上的较弱主枝，疏剪病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和透光。		
21	紫荆	Cercis chinensis Bunge	落叶乔木，但多栽培为灌木状。喜阳树，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 4 月，叶前开放，合轴分枝，果 10 月成熟。萌蘖性强，耐修剪。	多领导干形、自然形	定型后于生长期适当摘心、剪梢，促进多分枝；花后对树丛内的强壮枝摘心、剪梢，剪口芽留外向芽。冬眠期疏剪树丛内的过密枝、病枯枝、过细枝等。	交替回缩老枝能促发新枝更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2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Ait.	常绿乔木，喜光也稍耐荫。假二叉分枝，生长快，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	修剪时期一般选 11 月底至翌年 3 月叶芽萌动前进行。作庭荫树，注意培养主干，在树冠顶部选一强势、直立的主枝作为中央领导枝，将其余主枝适当短截和疏剪，以促其旺盛生长，形成挺拔的主干。 作行道树，注意控制分枝点高度。趁青年期之前修剪，以免留下桩节过大。对不需要的而且较大的侧枝分次剪除，以免影响植株长势。 定型后主要疏剪树冠内部的枯枝、病枝，短截与周边环境相冲突的矛盾枝，控制树冠规模。生长期可剪除部分花序，减少结果。 作绿篱时，修剪参见小叶女贞。		本地整形式绿篱
23	广玉兰	Magnolia grandiflora L.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喜光，亦颇耐荫，合轴分枝，分枝规律。花期5月～8月，果10 月成熟。根系深，抗风。生长速度中等，但幼年生长缓慢。发枝力、萌芽力差，不耐修剪。	自然形	修剪时期选择在花芽形成膨大期的冬眠期至早春。 成年树分枝点一般是 1.5 m～2 m，对于主干上多余主枝从基部疏剪。及时摘除侧芽，保持顶芽，以后再生侧芽不用摘除。随着树高增加，分枝点也逐步提高。各轮主枝的数量能适度减少到 1 个～2 个，并保持各轮主枝交错间隔。注意疏剪树冠内过密枝、弱小枝、病枝、枯死枝、下垂枝等。 对于树冠较大而根系较浅的植株，对枝叶适当疏剪以减少风灾损失。	当主、侧枝延长枝生长量明显下降，开花数量减少，树开始衰老，选择生长粗壮的分枝处进行回缩，促发新枝。 当下垂枝条增多，出现秃顶现象时，将下垂枝条自基部剪除，剪除枯枝。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象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4	雪松	Cedrus deodara(Roxb) Loud.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阳性树，有一定耐荫能力，尤其幼苗期耐荫力较强。单轴分枝，浅根性，侧根系大体在土壤40 cm～60 cm 深处居多。生长迅速，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注意保护顶端优势，如发生中央领导枝断裂，及时丛旁侧牵引，促其生长，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并注意同一层的侧枝长势需均衡，间距不能过小。 平衡树势时，对生长势强的枝条回缩，剪口枝选留生长弱的水平枝或下垂枝。对于枝条疏密不均，树冠外形参差不齐的，在过密部位疏剪，或通过摘心促使疏的部位加密。平衡树势的修剪不能多用，且只能在春季（3 月～4 月）进行。大枝修剪多于冬眠期进行，并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需要疏剪底部大枝时通常分次剪完，先回缩降低长势，于下一年剪除其余部分。	对出现偏冠的植株，可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将附近的大侧枝牵引过来。 当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不强时，常出现下部侧枝长势好而上部侧枝不伸展的“上弱下强”现象，对下部的强壮枝、重叠枝、平行枝回缩修剪，再对上部侧枝喷施促生长物质。当出现“上强下弱”时，在破损枝条处选取伸展方向合适的小枝，喷施促生长物质，促使其生长，并加以保护，或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进行调整。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白皮松	Pinus bungeana Zucc.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卵形或圆头形。阳性树，稍耐荫，幼树略耐半荫。深根性，较抗风，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注意控制中央领导枝上端的竞争枝，及时疏剪或开张竞争枝角度，辅助中央领导枝加速生长。当轮生的主枝过多时，每轮只留 4 个～5 个分布合理均匀的主枝，其他的疏剪。若部分主枝生长较直立，对其拉枝加大分枝角度。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26	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Carr.	常绿乔木，树冠在壮年期呈塔形或广卵形，老年呈盘状或伞形。阳性树种，深根性，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以剪除干枯、病枝叶为主。 提干修剪（提高分枝点）时，不能一次剪得过重，防止伤口流胶过多。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对树势衰老的，进行复壮更新：在春至初夏的萌芽期，不断摘叶、掐绿、剪梢，注意将过长的新芽摘除，普通的新芽折去一半，又长又粗的芽保留到 1/3。 摘叶促发新芽时，不能摘叶过多，尤其要保留一定数量的芽。摘叶后加强栽培养护措施。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7	龙柏	Sabina Chinensis cv Kaizuka	树冠呈圆柱形，小枝略扭曲上伸，小枝密，在枝端呈几个等长的密簇状，单轴分枝。枝插繁殖，或嫁接于侧柏砧木上。习性同圆柏。	自然形、丛球形	自然形要控制中央领导枝的竞争枝，每年对主枝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或短截，改变侧枝的生长方向，使之不断保持螺旋式上升的姿态。以后每年如此反复修剪。 定型后主要疏剪影响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主梢附近的竞争枝、各主枝间的细弱枝等。调节各主枝的长势，过长的主、侧枝回缩，保持各主枝从下往上逐渐缩短，维持圆柱形。同时，及时剪除枯死枝、刺针状叶。 冬眠期修剪主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作绿篱时以自然修剪为主，植株太高时，适当落头，将上部枝回缩至合适分枝处，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保持通风透光。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28	圆柏	Sabina Chinensis（L.）Ant.	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或圆锥形，老树广卵形、球形或钟形。喜光也耐荫。深根性，但侧根发达。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耐修剪。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圆柏生长慢，可人工打枝，即在主干上主枝间隔 20 cm～30 cm 时及时疏剪主枝间瘦弱枝、衰老枝。 对主枝上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短截，以改变侧枝生长方向，造成螺旋式上升的优美姿态。 大枝修剪宜选择冬眠期。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宜保持低分支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29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常绿乔木，幼树树冠尖塔形，老树广圆形。喜光，也有一定耐荫力。生长速度中等。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自然式修剪为主。 做绿篱时，栽植后一般剪掉苗高 1/3～1/2，为了尽量降低分枝高度、多发分枝、提早郁闭，在生长季修剪新梢 2 次～3 次。达到所需高度后，每年修剪新梢 1 次～2 次，过于稠密时于冬眠期适当疏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序号	树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0	云杉	Picea asperata Mast.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有一定耐荫性，单轴分枝，浅根性，生长速度较白扦略快。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当树高 3 m 以上时，位于下部的主枝可于冬眠期逐渐疏剪 2 个～3 个，以顶端新增的主枝来递补。 自春季新芽萌动开始到夏初是云杉的加长生长阶段，期间不停修剪新生的“烛心状”嫩梢，嫩梢长度约 3 cm 左右时，剪掉其 1/2～2/3，以防止侧枝无限制生长，促使其加粗，防止树膛中空。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31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常不整齐。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7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假二叉分枝，生长速度中等，寿命较长，可达 200a 以上。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进入开花结果期后，修剪以疏枝为主，剪去过密枝、下垂枝、病枝、枯死枝、重叠枝、交叉枝和过密无用的徒长枝。	衰老后，进行更新修剪，回缩部分衰老的主侧枝和枝组；再选留 2 个～3 个旺盛的萌蘖枝或主干上发出的徒长枝进行重短截，有计划逐步培养成新的枝组，代替老枝组。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32	碧桃	Prunus persica (L.) Batsch f. duplex Rehd.	落叶小乔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3 月～4 月，先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寿命约 30a～ 50a。	开心形	培养、完善树形以外，注意开花枝组的培养和更新，不断回缩修剪，控制均衡各级枝的长势，防止衰老。 花后，疏剪交叉枝、细弱枝、病枯枝、伤残枝、不需要的徒长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3	紫丁香	Syringa oblata Lind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也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假二叉分枝，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花后剪去前一年枝留下的二次枝，促使新芽从老叶旁长出，发育成新枝，其先端一般能长出花芽。及时剪除地面萌蘖枝。	栽植3a～5a的大树进行重剪，将植株基部 30 cm～50 cm 以上枝条剪去，以减少蒸腾，促发新枝，新枝发出后整形。	
34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耐半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9 月。萌蘖性强，耐修剪。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适当疏剪小枝。一般 3 年生以下的老枝仍能发育成花芽可剪去先端，留10 cm 长度。	重剪能使花树低矮或使多年生老树复壮：短截直立枝、回缩粗大的枝至合适分枝处，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花篱
35	紫薇	Lagerstroemia indica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不整齐，枝干多而扭曲。喜光，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9 月，果 10 月～11 月成熟。合轴分枝，萌蘖性强，生长较慢，寿命长。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适当疏剪徒长枝、竞争枝、细弱枝、萌蘖枝、病枝、枯枝等，使枝条分布均匀，树冠匀称。对保留的枝剪去顶部的 1/3。 生长季在第一次花后剪除花枝，促发新花枝，延长花期。	回缩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36	二乔玉兰	Magnolia × soulangeana (Lindl.) Soul.—Bod	落叶小乔木或灌木。花开于二年生枝。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定型后适当疏剪主干上和粗壮老枝上破坏树形的新枝。疏剪最底部的枝条，控制树冠和枝条密度。对中部的一些长枝条从分叉处剪断，控制树高。修剪时间见玉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7	西府海棠	Malus micromalus Mak.	落叶小乔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果熟期8月～9月。	疏散分层形	定型后主要剪除过密枝、病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疏剪或重短截徒长枝，培养成枝组。	枝组衰老后，选定其基部或附近的强壮枝进行更替，再逐步疏剪老枝组。	
38	紫叶李	Prunus cerasifera Ehrh. cv. Atropurpurea Jacq.	落叶小乔木。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5月间。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枯死枝、病枝、内向枝、重叠枝、交叉枝、徒长枝等。	回缩过长枝条。	
39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Bunge	落叶小乔木。喜阳，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6月，果10月成熟。根系发达，萌蘖性强。	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条，短截过长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将树干上的多余枝条疏剪，维持树形。		
40	黄栌	Cotinus coggygria Scop. var. cinerea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也耐半荫，花期4月～5月。生长快，根系发达。萌蘖性强，耐修剪。	自然形、多领导干形	定型前主要保持中央领导枝的生长，疏剪竞争枝。定型后主要疏剪内膛密生枝、枯病枝、主干下部弱侧枝等，保持树体枝叶繁茂、树形优美。	当树衰老时，回缩各级主枝或较大侧枝，并利用主枝上的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短截，培养成新枝代替老干或老枝。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1	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常绿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稍耐荫，花期5月～7月，果期10月。生长较慢。	自然形、丛球形	开花后（约初夏时）将长枝自枝节或分叉处剪去，以促使叶芽生长。 冬眠期以整形为主，疏剪一些密生枝、无用枝，保持生长空间，促使新枝发育。		
42	红叶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Photiniaxfraseri	是石楠属的杂交种。常绿灌木或小乔木。习性与石楠近似。	自然形、丛球形	生长季主要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枝，维持外形，剪梢时注意最后一次轻剪不应过迟。 秋季将灌丛内侧的长枝条轻短截至枝节分叉处。 作绿篱时，栽植后剪梢促发新枝。每当新梢长度约20 cm左右时，短截其1/3～1/2。待长到所需高度，按期整形修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或更新时，春末将主干上的枝条修剪到离地约60 cm高度。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3	大叶黄杨	Euonymus japonicus Thunb.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但也能耐荫，极耐修剪整形，生长较慢，寿命长。	自然形、丛球形	球形树冠的维持需要一年中春夏两季对外露枝修剪，形成丰满的球形，每年对树冠内的病枝、过密枝、细弱枝疏剪，保持通风透光。 对超出球形树冠线的枝条及时修剪：顶部剪除顶梢，留一对侧枝，其余剪除；其他部位枝条选留外向枝并自分枝处疏剪其他无用的枝条。 作绿篱时，待新梢长到20 cm～30 cm时修剪一次，促发新枝。枝叶过密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	对衰老球形树复壮更新时选定1个～3个上下交错生长的主干，其余全部剪除。来年春天对萌发的枝条留10 cm短截，再按照球形树修剪方式，选留骨干枝，剪除不符合的其他枝。然后，在生长季多次修剪，促进早日定型。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4	海桐	Pittosporum tobira (Tunab.) Ait.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球形。喜光，稍耐荫，花期 5 月，果10 月成熟。萌芽力、分枝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丛球形	趁初夏发枝迅速时整形以保持优美的树形。新枝发出，以摘心为主，防止徒长，维持树形。秋季一般不能修剪，防止新梢受冻。 球形的，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梢为主，并将树冠内的过密枝、交叉枝、弱枝、枯死枝、病枝等疏剪，增加植株通风透光。 作绿篱时，以剪梢为主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5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	常绿灌木至小乔木，高可达 12 m。喜光，稍耐荫，花期 9 月～10 月。属假二叉分枝，春秋两季各发枝一次，自然树形常见分叉。	自然形、丛球形	定型前：为使树冠向外延展，将枝条先端集中生长的 4 个～6 个中小枝每年剪去先端的 2 个～4 个枝（花枝），保留下边 2 个枝，以促使来年长 4 个～12 个中短枝，树冠向外延展。 定型后于开花后到 3 月前，疏剪拥挤的枝，对树冠内部的枯死枝、重叠枝、短枝等疏剪，利于通风透光。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46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Thunb.) Lindl.	常绿小乔木，高可达 10m。喜光，稍耐荫，花期 10 月～12 月，果翌年初夏成熟。一年能发 3 次新梢，较耐修剪。生长缓慢，寿命较长。	自然形	将树冠内的过密枝、弱枝、重叠枝、交叉枝、过长徒长枝、病枯枝等疏剪。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注：自然形的，按照植物本身的自然生长特性，对树冠的形状作辅助性调整和促进，使之早日形成自然树形，对于扰乱枝条平衡和破坏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并生枝等进行短截或疏剪，维护树冠的匀称完整。定型后修剪以保留原树形为主，结合实际情况有时疏剪下部枝条以提高分枝点高度。若自地面各主枝呈丛生状，可培养成多领导干形或可保留一个强壮主枝，其余疏剪，培养成有单一主干的树形。

附 录 C
（规范性）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C.1。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月季	Rosa chinensis Jacq.	直立灌木。性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能多次开花，花期 4 月～9 月，果期 6 月～11 月。	丛球形、单干形、棚架形	春季修剪一般在芽萌动前进行，注意留外芽。花凋谢后剪除残花枝，当花枝健壮时长留（保留 5 个～8 个芽），较弱的则短留，促进二次开花；第二茬花凋后仍按此修剪，促进第三次开花。按各类月季，修剪要求有所区别： 嫁接月季需及时剪除多余基芽和砧木萌蘖； 大花型月季的早春修剪高度一般视情况确定，主枝通常保留 4 个～6 个，适时留新枝更替老枝； 藤本月季一般设篱、架，注意培养主蔓；春季萌芽前疏剪过密枝蔓，入冬前根据篱架高度修剪超出的枝条； 丰花月季主要疏剪过密枝、徒长枝，回缩长枝控制植株高度； 单干形月季注意保持树形，及时去除主枝以下的萌蘖枝，适当疏枝维持树冠通风透光； 地被、微型月季一般只修剪枯病枝、老弱枝； 造型月季一般根据品种习性和观赏需求进行修剪，通过疏枝、短截、剥芽、去蘖、摘心等方法和捆扎等技法造型。	更新修剪多在早春进行，选留从基部萌发的健壮枝条，待长到 30 cm 左右，去顶芽，促发侧枝，同时从基部剪去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	榆叶梅	Prunus triloba Lindl.	落叶灌木。性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先叶或与叶同放，果 7 月成熟。	丛球形、开心形	冬眠期剪去过密的新枝、拥挤枝、无用枝，短截或疏剪树冠内的强势竞争枝。 生长期内及时去蘖和摘心，花后及时修剪残枝幼果，但做小乔木栽培时，留果观赏。		
3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落叶灌木，枝多而粗壮。喜光但忌夏季暴晒，弱荫最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下旬至 5 月，果 9 月成熟。属深根性肉质根，寿命长，良好栽培管理条件下，可达百年以上。	单干形、丛球形	及时剪去残花，疏剪未着花的小枝，彻底去除砧木萌发枝。冬眠期将未着花的小枝和拥挤的枝条疏剪，同时对着生 3 个以上花芽的粗壮枝短截，只留下部的 2 个花芽。		
4	腊梅	Chimonanthus praecox(L.) Link.	落叶丛生灌木，西安地区为半常绿。喜光亦略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12 月～翌年 3 月，远在叶前开放，果 8 月成熟。生长势强、发枝力强、修剪不当易发徒长枝。寿命长，可达百年。	丛球形、单干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短截各级骨干枝的延长枝，扩大树冠。剪口芽留外芽且与上一次留芽相对，使主枝和侧枝呈游龙状延长，保留需要的芽，摘除不需要的芽。树冠按照圆球形修剪时，注意控制修剪线，对骨干枝或主干延长方向的分枝适度短截，适度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等。 花谢后及时摘除幼果，短截花枝只留 3 个～5 个节，使其长 20 cm～25 cm。短截的原则是弱枝强剪，强枝弱剪。疏剪过密的小枝，使枝条分布合理，树冠美观。当新梢长到 3 片～4 片对生叶时摘心。一般 8 月份以后停止摘心，新梢过密时及时抹芽。注意控制植株高度，过高时回缩至分叉处。		
5	棣棠	Kerria japonica(L.) DC.	落叶丛生灌木，喜半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下旬至 5 月底。	自然形	花后疏剪老枝、过密枝和残留花枝。及时自基部疏剪枝梢枯死的枝条，以免蔓延。	每隔 2a～3a 于冬眠期平茬。因花开于二年生枝，也可于冬眠期疏剪部分老枝，多留新枝，不影响下一年开花。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6	迎春	Jassminum nudiflorum Lindl.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2 月～4 月。根蘖易萌，枝端着地也极易生根。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拱形	花后疏剪强枝、杂乱枝。夏季新梢成熟变硬后，短截新梢，留枝基部 2 节～3 节。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弱枝，若基部萌蘖过多进行清除。	对过老枝条进行疏剪或回缩复壮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7	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落叶丛生灌木，小枝下垂。喜光，也较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5 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单干形	花后至花芽分化前的阶段及时修剪，疏剪弱枝、杂乱枝和徒长枝。 冬眠期短截徒长枝，疏剪过密枝，适当疏剪花芽少又衰老的枝条。	每 3a～5a 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花篱
8	贴梗海棠	Chaenomeles speciosa (Sweet) Nakai C. lagenaria Koidz.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 3 月～4 月，先叶开放，果 9 月～10 月成熟。萌芽力强，强剪易引发徒长枝。	丛球形、单干形	小侧枝群需每年进行交替回缩修剪，交替扩大。 单干形注意及时修剪主干上多余的枝条或芽，维持干冠整洁。	每 5a 左右，选基部或附近的健壮枝短截，培养新枝，疏剪衰老枝。	
9	黄刺玫	Rosa xanthina Lindl.	落叶丛生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	自然形	花后及时剪短残花枝和部分老枝，对生长旺盛的枝条适当短截，促发新枝。 冬眠期疏剪枯枝、衰老枝、过密枝和病枝、萌蘖枝等。	疏剪过密的内膛枝，适度疏剪多年生老枝更新。	常做自然式刺篱
10	玫瑰	Rosa rugosa Thunb.	落叶直立丛生灌木。喜光但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8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萌蘖力强，生长迅速。	自然形	秋季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将老枝、弱枝、交叉枝、过密枝、枯枝、病枝疏剪，对于直立的粗壮枝条在离地 80 cm 处短截，促发花枝。疏剪衰老枝时，对有可能萌发新芽的枝，在离地 50 cm～60 cm 处回缩。对长势一般的枝条，短截时选留饱满的芽，培育新的壮枝。	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1	金银木	Loniccra maackii (Rupr.) Maxim.	落叶灌木。喜光也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果 9 月成熟。	丛球形	开花后可短截开花枝，减少结果量。 冬眠期适当疏剪整形，疏剪枯枝、徒长枝和其它不利于树形树势的枝条。	每 3a～5a 利用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重短截，促发新枝代替衰老枝，并疏剪衰老枝、病枝、细弱枝。	
12	锦带	Weigela florida (Bunge) A.DC.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6 月。萌芽力、萌蘖性强，生长迅速。	丛球形	开花后及时剪除残花，将开过花的枝条剪短，促进枝条生长。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只疏剪老弱枝、病枝等，保护花枝	每 3a 左右进行更新修剪，疏剪老枝，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3	麻叶绣线菊	Spiraea cantoniensis Lour.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6 月开花。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芽前，将衰老枝、细弱枝、过密枝、病枝、枯枝等疏剪，保留 3 年生以下枝的密生小枝，使枝条分布均匀。 花后短截开花枝，疏剪不开花的枝和多余萌蘖枝。	当植株衰弱时，于冬眠期从底部疏剪 1/3 的衰老枝，连续这样剪 3 年，使老枝全部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4	绣球（八仙花）	Hydrangea macrophylla (Thunb.) Seringe	落叶灌木。喜荫不喜光，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7 月，萌蘖性强，耐修剪。	丛球形	于冬眠期平茬。		
15	蝟实	Kolkwitzia amabilis Graebn.	落叶灌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5 月～6 月，果期 8 月～9 月。	丛球形	开花后将开过花的枝条留 4 个～5 个饱满芽进行强短截，促发新花枝。待新枝长出变硬后适当摘心，抑制枝条生长，促进花芽分化。	每 3a 视情况回缩重剪，控制植株规模和促发新枝代替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水栒子	Cotoneaster multiflora Bunge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5 月，果熟期 9 月。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细弱枝、徒长枝。 夏季对当年生枝条适当摘心，促进花芽分化。疏剪徒长枝，或重短截，促生新侧枝，利用新侧枝做下一年的开花枝或更新老枝。	对多年未经修剪的老龄植株，若枝条过密株形不美观的，将部分枝条自基部 10 cm～30 cm 高度强剪，促发新枝；并当新枝长到一定长度时摘心，促发侧枝，再疏剪全部老枝。	
17	日本小檗	Berberis thumbergii DC.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期 5 月，果 9 月成熟。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病枝和过弱的枝条，保持枝条均匀分布呈球形。 春末疏剪不开花的枝条，减低枝条密度。 作绿篱时，栽植后修剪参考小叶女贞。	每 3a～5a 对过密的植株重剪：自基部疏剪 1/3 的老枝，复壮更新。下一年再按照前一年的方法更新其余老枝，直至全部老枝得到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18	小叶女贞	Ligustrum quihoui Carr.	落叶或半常绿灌木。喜光，稍耐荫，花期 7 月～8 月。萌枝力强，叶再生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春季及时摘芽，并短截新梢。 单干整形时，注意疏剪干枯、弱枝、病枝、重叠枝、干扰枝、萌蘖枝，及时抹芽。 作绿篱时，视造型要求，剪至指定高度后定期修剪。	春季萌芽时，将主干上的枝条回缩至离地面约 20 cm 高度，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19	火棘	Pyracantha fortuneana (Maxim) L. (P. crenato-serrata Rehd.)	常绿灌木。喜阳，枝拱形下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5 月，果期 9 月～10 月。萌芽力强，耐强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2 年生以上的长枝上常多发短枝和花芽，根据造型需要，生长期内剪去长枝先端，保留至基部 20 cm～30 cm。 冬眠期疏剪徒长枝、过密枝、枯枝等。	回缩老枝，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0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常绿灌木，丛生而少分枝。喜半荫，花期5月～7月，果9月～10月成熟。根蘖常不萌发，生长较慢。	自然形	结果后于2月～3月修剪，剪去干果序，同时将拥挤枝、倒伏枝、细弱枝、萌蘖枝等无用枝从基部疏剪，只选留3个～5个健壮枝作为主茎；或分株减少主茎数。 3月～6月生长较快时，对过长的主茎或枝回缩修剪：剪口芽留外向芽或在叶节略向上位置下剪，促进隐芽萌发；有分枝时，从分枝处剪去主梢。	回缩过长的主枝，进行复壮。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1	阔叶十大功劳	Mahonia bealei(Fort .) Carr.	常绿丛生形灌木，高达4m。耐荫，花期4月～5月，果9月～10月成熟。	自然形	春季疏剪过长枝条，短截至与其他枝条接近的高度，再将开过花的老枝自叶节或分叉处疏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和促进更新时，可每5a左右于春末齐根平茬，或每年自基部疏剪部分老枝，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2	八角金盘	Fatsia japonica Dcne. et Planch.	常绿灌木，常数干丛生，喜荫，夏秋季开花，果羿年5月成熟。分枝力差，干易倾斜。	自然形	6月～7月，新梢生长结束后，枝高已定，可根据需要修剪花果枝、弱枝等。 11月～12月，将过高的枝或无用的老干自基部疏剪，或自主茎中部的叶节上方剪去。	疏剪衰老枝，培养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3	瑞香	Daphne odora Thunb.	常绿灌木。性喜荫，忌暴晒，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3月左右）将残花剪去。同时回缩部分老枝：枝顶突出的3个小枝，剪去中间一枝，再根据分枝方向的需要回缩所留2个分枝中的较大一枝至1/2处，保留基部的1个～2个芽。疏剪冠内的多余枝，短截突出的枝条至树冠外缘处。	植株过旺时可在冬眠期平茬。	
24	紫玉兰	Magnolia liliflora D esr.	落叶灌木，常丛生。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果期8月～9月。不耐修剪。	单干形	花朵凋谢后，连同花蒂一起剪掉剪去残花，及时清除根部萌蘖枝以及主干上的多余枝和芽。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檵木	Loropetalum chinense var. rubrum	灌木，稀为小乔木，多分枝。喜光，稍耐阴，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5 月。萌芽力和发枝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花后剪去发育不良、徒长、发病的枝叶。 立秋之后轻剪，主要疏剪过密或弱枝，过长枝也可适度短截。		
26	枸骨	Ilex cornuta Lindl.	常绿灌木。喜阳光，也能耐阴，花期 5 月，果熟期 9 月～10 月。萌发力很强，很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剪去花序。夏季疏剪徒长枝、弱枝、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促发新枝。		常做刺篱
27	卫矛	Euonymus alatus (Thunb.) Sieb	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期 5 月～6 月，果期 7 月～10 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单干形	春季修剪新生的枝叶，保持树冠整洁。 秋季落叶后整形，主要疏剪徒长枝、交叉枝、过密枝、弱枝、病枝、干枯枝等。		
28	紫藤	Wistaria sinensis Sweet	落叶藤本，茎枝为左旋性。喜光，略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主根深、侧根少，不耐移植，生长快，寿命长。	棚架形	花后疏剪过密枝，短截新枝，当年生侧枝一般留长约 20 cm，控制过旺生长和促进花芽形成。 冬眠期短截新生枝，疏剪过密枝、细弱枝、枯死枝，以及互相缠绕或过分重叠枝，保持主蔓、侧蔓结构良好，通风透光。		
29	蔷薇	Rosa multiflora Thunb.	落叶灌木，茎长，偃伏或攀援。性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6 月，果熟期 10 月～11 月。耐修剪。	棚架形	6 月～7 月将新生且位置不当的枝条疏剪或通过绑扎改变其生长方向，短截花枝，根据需要适当保留生长枝培养为主枝，增加翌年开花数量。		
30	凌霄	Campsis grandiflora (Thunb.) Loisel.	落叶藤本，长达 10 m。喜光又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8 月。萌蘖力、萌芽力均强，耐修剪。	棚架形、单干形	冬眠期，重短截当年生枝，保留基本几个芽，或从基部疏剪不需要的新枝。 随时疏剪基部的萌蘖。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S1	匍地柏	*Sabina procumbens*(Endl.) Iwata et Kusaka	匍匐灌木，枝条沿地面扩展，长达1 m.性喜阳，不耐修剪。	自然形	在早春新枝抽生前修剪，重短截过长或过高的侧枝，保证主枝发育伸展。随时剪除影响树姿美观的枯死或病枝等。		本地常见木本地被植物

注1：成年绿篱会出现内部光秃的衰老迹象，通常每隔3a～5a或逐年疏剪老枝；对耐修剪能力强的也可平茬更新；当出现下部光秃现象，可适当回缩侧枝复壮更新，待新枝长出后短截，促发更多新枝，补充空缺。

注2：高大绿篱如黄刺玫、冬青等随着树冠不断扩大，可适当回缩过长或过高枝条能控制植株规模；或隔株挖除，扩大株行距。注

3：单干形是指灌木有一明显主干，但主干较短，类似树形，较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有害生物；

（二）预防、控制仓储以及加工场所的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四）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

（五）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六）预防、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码头、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推荐的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

(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有关专家；

(三)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的代表。

农药登记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予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登记证持有人、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新农药的登记资料；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向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农药的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取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登记机关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较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员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取得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必要时应当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使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必要时应当决定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十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农药登记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除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

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与登记试验单位协商确定登记试验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